

中信证券关于
揭阳易林药业受让康美药业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表决权
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易林药业”）委托，担任易林药业托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康美药业”）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的前一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本次表决权让渡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为妥善、有序地推进与化解康美药业目前面临的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不稳定等问题，经各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由易林药业作为托管实施主体，通过股份表决权委托/让渡、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处置托管等方式具体落实和推进化解康美药业资产债务风险、维持其生产经营稳定等各项工作。

为实现本次托管目的，2020 年 9 月 2 日，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易林药业签署《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与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让渡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让渡协议》”），康美实业同意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将其持有的康美药业股份中的 1,487,184,641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 29.90%股份，以下简称“让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给易林药业行使。与之同步，自《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日起并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康美实业、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控制的康美药业除让渡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年9月2日，康美药业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让渡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9月8日，康美药业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3、2020年9月10日，康美药业刊登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康美控制权变更和经营托管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4、2020年9月18日，康美药业公告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的议案》。

至此，《表决权让渡协议》的生效条件已达成。易林药业持有康美药业 29.9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成为康美药业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受让方、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受让方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康美药业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受让方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易林药业承诺如下：

“为兼顾本次托管目的，本承诺人就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但根据本次托管相关协议行使托管权利、履行义务的除外：

1、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上述承诺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生效并在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易林药业承诺如下：

“为兼顾本次托管目的，本承诺人就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但根据本次托管相关协议行使托管权利、履行义务的除外：

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且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将促使本

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且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的，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机会。

3、上述承诺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生效并在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易林药业承诺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同时兼顾本次托管目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但根据本次托管相关协议行使托管权利、履行义务的除外。上述承诺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生效，并在易林药业托管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受让方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或详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根据本次托管需要并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和《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根据本次托管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 10 日，康美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谷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0 月 14 日，康美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周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指定周云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万金成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伟先生、刘国伟先生、林少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柯璟先生、高燕珠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1年2月9日，康美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周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及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如根据《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提出对康美药业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以后若根据《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易林药业依法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义务；易林药业和康美药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受让方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康美药业为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表决权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签章页）



2021年 6 月 9 日